

八十四學年度國民中學數學及自然學科 資賦優異學生輔導升學實施計畫

編輯室

壹、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
- (二)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三) 特殊教育學生入學年齡修業年限及保送甄試升學辦法。

二、宗旨：為輔導國民中學數學及自然學科資賦優異學生升學，繼續發展專長，以達適性教育、培植科學人才之目的。

三、甄選方式：為辦理本項甄選工作，由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會同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聘請學科專家、心理測驗專家及有關行政人員組成「聯合甄選委員會」負責甄選有關事宜。

四、辦理單位及日期：

- (一) 主辦單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 (二) 協辦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三) 總承辦學校：臺灣省立台中第一高級中學。
- (四) 分區甄試承辦學校：

1. 台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2. 臺灣省立新竹高級中學
3. 臺灣省立台中第一高級中學
4. 臺灣省立嘉義高級中學
5. 臺灣省立台南第一高級中學
6.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 (五) 辦理日期：八十五年二月十二日各國民中學將推薦表及有關資料派專人送達各分區承辦高中初審，逾期不予受理。八十五年三月十日舉行性向測驗，

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辦理學科測驗。

五、辦理程序及甄選條件：辦理程序分初選、複選、甄試三階段：

(一) 初選：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經由任課及輔導教師平時之觀察、評量數學及自然學科學習成就特別優異，並認定具有推理、創造力，以及個別或團體智力測驗成績在平均數正一・五個標準差以上或者百分等級九十三以上（所使用之測驗，均不得違反現行著作權），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由就讀學生依照所附表格切實查填具體事實，逕送各分區承辦高中。

1. 國民中學學生數學及自然學科（生物、理化或地球科學三科中之一科）之各學期的總平均成績居全年級成績百分之一以上。（年級人數未滿一百之學校，以一百計算之）
2. 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定有案之數理資優班，一般能力資優班（不含特殊才能班）學生，其數學及自然學科（生物、理化或地球科學三科中之一科）之各學期的總平均成績居資優班前三分之一者。
3. 就讀國中三年內曾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數學、自然學科科學競賽及展覽等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書面推薦者，由就讀學校列舉具體事實檢附推薦書表等有關資料，逕送各分區承辦高中，名額不必含於前述全年級百分之一及資優班前三分之一之內。

(二) 複選：

1. 由「聯合甄選委員會」審查前項初選名單之推薦資料；資格審查通過後，委由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實施數學及自然學科性向測驗，召開聯合甄選委員會依其成績進行研判，選拔成績特優學生參加保送升學甄試。
2. 國中三年級學生參加八十四學年度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舉辦之「中華民國第三十六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得到國中組各科前三名，並獲推薦者，得參加性向測驗。

(三) 甄試：

1. 經複選合格之資賦優異學生按其專長、性向及志願（以填報指定區域內高級中學為限）參加輔導升學甄試，經甄試合格後准予入學。
2. 本學年度輔導升學甄試分台北區、新竹區、台中區、嘉義區、台南區、高雄區等六區辦理，各區範圍及甄試承辦學校如下：

八十四學年度國民中學數學及自然學科資賦優異學生輔導升學實施計畫

區域別	區域範圍	甄試承辦學校
台北區	台北市、台北縣、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金門縣、連江縣	台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新竹區	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	臺灣省立新竹高級中學
台中區	台中縣、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	臺灣省立台中第一高級中學
嘉義區	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	臺灣省立嘉義高級中學
台南區	台南縣、臺南市	臺灣省立台南第一高級中學
高雄區	高雄市、高雄縣、屏東縣、台東縣、澎湖縣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3. 甄試科目及配分：共四科，總分 500 分。

- (1) 國文：100 分。
- (2) 英語：100 分。
- (3) 數學：140 分。
- (4) 實驗能力測驗：160 分。（含理化 80 分、生物、地球科學各占 40 分）

六、錄取名額：

由省市政府教育廳局協調所屬高級中學，提供甄選保送名額，並於甄試前公布。

七、錄取標準：

各分區承辦甄試試務工作學校，根據學生甄試科目得分及各區高中提供之甄選保送名額，訂定各分區學校的錄取標準。

八、分發：

各分區承辦甄試試務工作學校根據甄試學生之成績高低順序及所填志願辦理分發就讀。

九、其他相關規定：

- (一) 經依據本計畫甄試錄取並報到之資賦優異學生，當年度參加高一級學校入學考試者，註銷其保送升學資格，其辦理入學手續與新生同；逾期取消其入學資格。
- (二) 有關考生應注意事項由聯合甄選委員會訂定之。

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

（本計畫如有刊誤，自應以教育部核定者為準。）

貳、甄選工作日程表

完成日期	星期	工作項目及進度	主辦單位	備註
84.11.28	二	召開第一次聯合甄選委員會研訂資賦優異學生輔導升學實施計畫及有關事項。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84.12.		函請各國中公布實施計畫及推薦申請有關事項	教育廳局	
85. 1.26 85. 2.10	五六	各國中受理推薦申請及填表。 各國中截止受理推薦申請並自行審查，不合格者退還申請人。	各國中	
85. 2.12	一	各國中（含國立高中附設國中部）繕寫名冊，附推薦表派專人送達各分區承辦高中初審（逾期不予受理）。	各國中	台北區一北一女中新竹區一新竹高中台中區一台中一中嘉義區一嘉義高中台南區一台南一中高雄區一高雄高中
85. 2.16	五	各分區承辦高中派專人送達聯合甄選委員會。	各分區承辦高中	聯合甄選委員會 地址：台中市育才街二號 省立台中第一高級中學
85. 2.26	一	1.召開第二次聯合甄選委員會審查初選合格學生之資格。 2.合格者由聯合甄選委員會通知各國中轉知學生於三月十日至指定地點接受性向測驗，不合格者退還各國中。	聯合甄選委員會	
85. 3.10	日	性向測驗（分三區舉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教中心	
85. 3.27	三	三十六屆科展績優學生參加性向測驗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教中心	
85. 3.28	四	召開第三次聯合甄選委員會，決定性向測驗結果、複選錄取標準及名單。	聯合甄選委員會	名單決定後由各分區甄試承辦學校帶回（下午開會）
85. 4. 8	一	分區甄試承辦學校通知各國中轉知各學生於四月二十一日參加甄試並填送志願表。	各分區甄試承辦學校	公布甄試日程表
85. 4.21	日	甄試	各分區甄試承辦學校	
85. 4.26	五	召開第四次聯合甄選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	聯合甄選委員會	
85. 4.29	一	甄試結果連同成績、錄取通知以掛號寄各國中轉知學生，名冊副知主管教育廳局。	各分區甄試承辦學校	
85. 5. 8	三	各國中將學生是否接受錄取入學之回條，以掛號寄回分區甄試承辦學校。	有關國中	
85. 5.17	五	各分區甄試承辦學校將同意錄取入學學生名冊報主管教育廳局核備。	各分區甄試承辦學校	
85. 6.27	四	各國中將同意錄取入學學生之畢業證書寄送錄取入學高中。	有關高中	
85. 7.19	五	各高中通知入學學生到校報到。	有關高中	

★